

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“许昌市魏都区颍昌大道人行道及延安路
慢车道改造项目”

施 工 合 同



甲方：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 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条款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许昌市魏都区颍昌大道人行道及延安路慢车道改造项目”。

2. 项目地点：许昌市魏都区。

3. 项目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（如有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4. 项目建设内容：本工程为改建项目，具体内容有：拆除颍昌大道现状人行道、路缘石、树池石，恢复为 1.5m 宽再生材料透水砖路面、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同时新建道牙、侧石、树池石，喷涂盲道漆；铣刨延安路慢车道现状沥青油面，恢复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路边侧画车位线等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5. 项目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。

（二）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0 日。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8 日。

3.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

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因不可抗力影响，工期可以顺延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图纸、场地、审批手续、资金、设计变更、外部协调、政府行为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，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，甲方应予以确认。

（三）实施方式及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具体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的建设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移交项目的价款。

2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（四）质保期

质保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合同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价款

暂定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小写：2820170.33 元、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零壹佰柒拾元叁角叁分。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该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应得的全部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合理利润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、施工等约定工程范围内容内的所有事项。

关于进度付款的约定：工程进场施工，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30%，工程量完成 60%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50%，工程量完成

80%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70%，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90%，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97%，余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合法有效地设计图纸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完工并交付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工程，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、现场等进行抽查、检验、检查、了解、监督等活动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内容组织项目工程建设，图纸中涉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由乙方自行解决（如机械、人工、车辆及其他相关材料 and 设备等），项目建成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。
- 2、项目开工后，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程序，强化施工管理，确保工程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标准，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工程。
- 3、乙方在建设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，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办事，务必完善各项安全设施，做好教育管理，遵守安全生产制度。乙方在建设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

责任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交付施工图的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确认后，可相应顺延工期。

2、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根据合同履行义务，则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。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，则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事件（即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），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，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。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本项目应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。

七、送达和争议的解决

1、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人员、地址、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，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、通知，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年01月0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6年 1 月 7日

2026年 1 月 7 日